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補發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10047  
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-1號7樓706室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鍾梓瑜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1  
傳真：2720-8779  
電子信箱：zoechung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557005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1份。

主旨：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醫療機構隱私維護規範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93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就「醫療機構隱私維護規範」第2點各款事項，訂定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、設備或物品，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，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；並督導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確實遵守前項規範所訂事項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景美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西園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仁康醫院、秀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聽力師公會

局長黃世傑